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39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梁懷德

官小琪

被告 陳美武

陳美英

胡念親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黃欣祺

被告 陳君達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政安

被告 許天睿

許恂琦

兼 上六人

訴訟代理人 陳若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起訴時僅列陳美武、陳美英、胡念親、陳若菊、陳君達為被告，嗣具狀追加許天睿、許恂琦為被告（見訴卷第181-183頁），並變更聲明如下開主張欄所示（見訴卷第509-510頁），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係追加必須合一確定之人為被告，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5款規

01 定，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陳美武積欠原告借款、信用卡費新臺幣(下同)413,91
05 9元、125,027元及利息、違約金，經本院核發100年度司執
06 字第50350號、105年度司執字第97734號債權憑證在案。

07 (二)被繼承人黃月嬌於民國105年4月28日死亡。被告陳美武、陳
08 美英、胡念親、陳若菊、陳君達、許天睿、許恂琦與被繼承
09 人胡誦科，就被繼承人黃月嬌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於
10 105年7月12日為遺產分割協議，約定由被告陳美英、胡念
11 親、陳若菊、陳君達與被繼承人胡誦科各分得1/5(下稱遺
12 產分割協議一)。被告陳美英、胡念親、陳若菊、陳君達與
13 被繼承人胡誦科於105年7月14日辦畢分割繼承登記(下稱
14 分割繼承登記一)。嗣被繼承人胡誦科於109年6月27日死
15 亡，被告陳美武、陳美英、胡念親、陳若菊及陳君達就被繼
16 承人胡誦科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於109年8月6日再
17 為遺產分割協議，約定由被告陳美英、胡念親及陳君達各分
18 得1/3(下稱遺產分割協議二)。被告陳美英、胡念親及陳
19 君達於109年8月11日辦畢分割繼承登記(下稱分割繼承登記
20 二)。

21 (三)上述遺產分割協議一、二及分割繼承登記一、二中，被告陳
22 美武均片面放棄其應繼分，核係無償行為，且其責任財產因
23 而減少，害及原告債權，爰請求撤銷之。縱屬有償行為，因
24 被告陳美英等人於遺產分割協議前即已知悉陳美武之財產不
25 足清償一切債務，原告仍得行使撤銷權。爰依民法第244條
26 第1項、第2項及第4項規定，請求擇一判決撤銷並回復原
27 狀。並聲明：1.遺產分割協議二之債權行為及分割繼承登記
28 二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2.被告陳美英、胡念親、陳君達應
29 將分割繼承登記二予以塗銷。3.遺產分割協議一之債權行為
30 及分割繼承登記一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4.被告陳美武、陳
31 美英、胡念親、陳若菊及陳君達應就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

01 不動產中被繼承人胡誦科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後，將分
02 割繼承登記一予以塗銷。

03 二、被告則以：被告陳美武曾涉犯刑案，於76年7月9日至82年6
04 月11日在臺南監獄服刑，被繼承人黃月嬌購買附表一所示房
05 地之貸款，以及其生活及看護費用，均係由其他兄弟姐妹負
06 擔，被告陳美武因未奉養母親黃月嬌，故自願放棄繼承權
07 利，以此抵銷其他兄弟姐妹代墊之費用，始為遺產分割協議
08 一、二及分割繼承登記一、二，此等行為並非無償行為。又
09 除被告陳美武以外之其他被告，都是在本件起訴後，才知道
10 被告陳美武積欠債務，於行為當時並不知悉，亦無加害原告
11 之意圖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14 院撤銷之；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
15 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
16 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
17 法院撤銷時，並得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
18 244條第1項、第2項、第4項定有明文。債務人如拋棄因繼承
19 所取得之財產，將繼承所得財產上之共同共有權，與他繼承
20 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協議者，債權人得訴求撤銷，此有最高
21 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847號民事判決意旨可據。惟分割遺產
22 時，繼承人間往往考量被繼承人之意願、被繼承人於生前曾
23 否預先分配財產、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扶養程度等因素，
24 以調整各繼承人分配之遺產多寡。尤其在被繼承人主要由其
25 中部分繼承人扶養之情形，其他繼承人同意該繼承人分得較
26 多遺產，常有結算、抵償扶養費用之意思，應認此遺產分割
27 協議、分割繼承登記為有償行為。又債權人請求撤銷詐害債
28 權之有償行為，應就債務人、受益人於行為時、受益時明知
29 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一節，負舉證責任。

30 (二)查被告陳美武積欠原告借款、信用卡費413,919元、125,027
31 元及利息、違約金，經本院核發100年度司執字第50350號、

01 105年度司執字第97734號債權憑證在案（見訴卷第47-55
02 頁），可以認定。而原告主張欄(二)所示遺產分割協議一、二
03 及分割繼承登記一、二內容，有附表一、二所示不動產之登
04 記謄本、異動索引及異動清冊、相關分割繼承登記卷宗在卷
05 足憑（見訴卷第15-45、143-172、525-529頁），且為兩造
06 所不爭執（見訴卷第510-511頁），亦可認定。

07 (三)查被告陳美武曾涉犯刑案，於76年7月9日至82年6月11日在
08 臺南監獄服刑，為兩造所不爭執（見訴卷第511頁），且有
09 被告陳美武之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假釋證明書在卷可查
10 （見訴卷第483、359頁）；而被告陳美武出監後，其主要收
11 入來自低收入戶扶助、家扶中心及兒少扶助等社會救助款
12 項，有被告中國信託、郵局存摺在卷足憑（見訴卷第361-38
13 8頁），據此可知，被告陳美武自76年間以來，先是在監服
14 刑，出獄後收入亦不穩定。另一方面，被繼承人黃月嬌於74
15 年間購置附表一所示房地，其購屋時曾以該房地為抵押，向
16 合作金庫貸款600,000元，嗣於80年9月25日還清，有其所有
17 權狀、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債務清償證明書在卷足憑（見訴卷
18 第259、327-330頁），此期間被告陳美武在監服刑，應無力
19 協助繳款，被告主張：該房屋是由被告陳美武之其他兄弟姊
20 妹負擔，應屬可信。又於被繼承人黃月嬌生前，被告陳若菊
21 曾經宏泰國際人力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之仲介，於102年至105
22 年間僱用印尼籍監護工Theresia Karsiati（泰莎），有委任
23 仲介招募契約、申報海外監護工名冊及薪資表等件在卷足憑
24 （見訴卷第217-229頁），而附表一所示房地之電費收據記
25 載用戶名為被告陳美英，且被告陳若菊等人尚保有附表一所
26 示房地之水費、電費收據及家用帳冊（見訴卷第331-355
27 頁），綜觀上情，足認被告主張：被告陳美武因未奉養母親
28 黃月嬌，故自願放棄繼承權利，以此抵銷其他兄弟姊妹代墊
29 之費用等情，應屬可信，則遺產分割協議一、二及分割繼承
30 登記一、二應認屬有償行為，並非無償行為。

31 (四)原告雖主張：附表一、二所示不動產係由被繼承人黃月嬌自

01 行申貸，房屋貸款清償證明亦係對黃月嬌所開立，被告陳美
02 英4人所提之日用水電雜費收據無以證明系爭不動產之房貸
03 確為陳美英4人繳付，黃月嬌之生活費用亦無文件可資證
04 明，且被告許天睿、許恂琦亦未分得遺產，被告辯稱係為抵
05 償扶養費用之債務顯然不實等語。然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06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
07 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
08 文。故年代已久，遠年舊事難以查考者，應可上開但書規定
09 適度降低證明度之要求。被告雖無法就附表一所示房地之貸
10 款、被繼承人黃月嬌之生活費用逐筆提出金流資料以為勾
11 稽，然因生活費用是在日常生活中反覆支出，甚為瑣細，且
12 其支出之時點距今約有10年至40年，如苛求被告逐一交代金
13 流，證明各筆款項由何人繳納，確實顯失公平，故應適度降
14 低證明度，以上述現存事證妥為認定。又原告主張：被告陳
15 美武倘欲減輕或免除對直系血親之扶養義務，仍應符合法定
16 要件並經法院裁判認定，不得自行約定免除扶養義務等語，
17 然被告陳美武並非於被繼承人黃月嬌生前主張免除扶養義
18 務，而是在遺產分割協議中放棄應繼分，以結算、抵償其未
19 盡扶養義務使其他兄弟姊妹代墊之費用，此與民法規定並無
20 違背。是以，原告主張遺產分割協議一、二及分割繼承登記
21 一、二為無償行為，並不可採。

22 (五)遺產分割協議一、二及分割繼承登記一、二既屬有償行為，
23 原告必須舉證證明受益人即被告陳美英、胡念親、陳若菊、
24 陳君達及被繼承人胡誦科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原告之
25 權利，仍執意為之，始得請求撤銷。然被告既陳明：其等是
26 在本件起訴後，才知道被告陳美武積欠債務等語（見訴卷第
27 456頁），原告亦未舉證證明上開受益人於行為時知悉其
28 事，則原告請求撤銷並回復原狀，自無所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規定，
30 請求判決撤銷遺產分割協議一、二及分割繼承登記一、二並
31 回復原狀，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02 據，經審酌後均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03 駁，併此敘明。

0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元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葉愷茹

13 附表一

14

被繼承人：黃月嬌			
編號	類別	建號、地號 (門牌號碼)	權利範圍
1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5
2	房屋	新北市○○區○○段00○號 (新北市○○區○○路00號5樓)	全部

15 附表二

16

被繼承人：胡誦科			
編號	類別	建號、地號 (門牌號碼)	權利範圍
1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25
2	房屋	新北市○○區○○段00○號 (新北市○○區○○路00號5樓)	1/5